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发改价格函〔2020〕28号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销售价格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文件的函

各区（市）发展改革局，青岛能源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泰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游天然气企业今年下半年对供市内三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实际情况，经研究，我委下发的《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青发改价格〔2020〕47号）继续执行至2020年10月31日。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6月28日

